

附件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: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: 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(2个标段)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

自评项目单位: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主管部门: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: 116108317326496073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: 赵瑜 (签章)

联系人: 刘春阳

联系电话: 19991077098

评价时间: 2022年3月16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 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16108317326496073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497344.52	2497344.52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97344.52	2497344.52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 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完工				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 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完工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 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	2 个	2 个	20	2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	≥100%	≥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2497344.52 元	2497344.52 元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≥1000 人	≥1000 人	10	9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人居环境的影响	提升	提升	10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住生态环境质量	改善和提高	改善和提高	10	9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95%	95%	10	8	通过实际入户调查，填写入户调查表，满意度为 95%，将以群众需求为	

								目标, 完成高质量项目
总分							100	95

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建设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项目建设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建设完成；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项目建设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497344.52 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97344.52 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完工			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完工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	2个	2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	≥100%	≥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2497344.52 元	2497344.52 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≥1000 人	≥1000 人		
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人居环境的影响	提升	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住生态环境质量	改善和提高	改善和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95%	95%	通过实际入户调查,填写 入户调查表,满意度为 95%,将以群众需求为目 标,完成高质量项目	

1. 总体目标：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完成；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款支付，改善人们的出行，促进存量土地的有效利用，为周边住户提供便利，提升人民幸福感。

2. 年度目标：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完成；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款支付，改善人们的出行，促进存量土地的有效利用，为周边住户提供便利，提升人民幸福感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”专项经费属于上级财政资金，资金共投入 2497344.52 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”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项目共支付资金 2497344.52 元，工程已完工，正在决算中，具体支付以后期审计报告为准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元）
1	2021. 3. 11	县级专项		391794. 52
2	2021. 2. 9	县级专项		2000000
3	2021. 6. 30	县级专项		105550. 36
合计				2497344. 52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颐和小区商业网点项目（2个标段）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用电工程项目已完成，绩效自评得分95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社会效益指标扣1分、得9分，生态效益指标扣1分、得9分，可持续影响指标扣1分、得9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2分，得8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无资金调整情况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子财发〔2021〕194号）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，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；导致后续可持续影响力下降，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，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；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评 价 人 员	拓鑫	局长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拓鑫
	崔斌	副局长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崔斌
	高攀	干事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高攀
	刘春阳	干事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刘春阳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日